

东西湖区公安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东西湖公安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不断推进、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22 年，我们依《条例》要求，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平安东西湖”微博，向社会主动公开了如下内容：1、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证办照窗口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相关负责人姓名、照片及联系方式；2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情况；3、依法向案件当事人和信访当事人公开相关案件办理进度情况；4、分局基础建设、装备建设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情况；5、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6、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7、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我局依托市、分局公安信息网站，发布信息 2987 条。依托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和“平安东西湖”微博，发布政务信息 114 条，其中领导活动 31 条，政策法规信息 9

条，决策公开信息 21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53 条。通过短信、微信等平台，向案件当事人和信访当事人告知信息 682 条。

我们做好群众关切问题回应工作。及时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第一时间向公众传递权威解读和官方声音，使政策更加通俗易懂，解读范围广泛，涉及户政、治安、交通、网安等方方面面。

我们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利用互联网与群众互动交流，接受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依托各类平台，及时回复市民留言和投诉 12351 条，回复时间注重实效，回复内容做到详实规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36	0	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4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13		
行政强制	203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 2 件，办结 2 件。对受理的每一起公开申请，做到受理时有电话告知，能公开的依法公开，不能公开的耐心解释，争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我局受理行政复议 16 起，其中结果维持 6 起，结果纠正 5 起，其他结果 2 起，尚未审结 3 起；受理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8 起，其中结果维持 4 起，结果纠正 0 起，其他结果 3 起，尚未审结 1 起；受理复议后起诉 4 起，其中结果维持 3 起，其他结果 1 起。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	5	2	3	16	4	0	3	1	8	3		1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一些部门和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不够重视。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内容有待完善。三是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够健全。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全体民警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学习、教育和业务工作培训，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二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有针对性的发布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户籍服务等方面信息，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发布重点；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把开展政务公开活动与公安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开创政务公开的公安特色。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